

字：營建行

檔 號：4201  
保存年限：5年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4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1476051.pdf、10001476052.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穿越之深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7月18日府工建字第1000281303號函。

二、按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如附件1)

說明二略以：「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前段規定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同，且「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5款規定依同條第4款設置之私設通路達6公尺以上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規則補充圖例圖2-(1)，亦有明定。該穿越深度係自建築物最小退縮深度起算，於15公尺範圍內設置陽台或穿越建築物，本部73年1月5日73台內營字第202903號函已有明示。所稱最小退縮深度，依本部87年6月1日台(87)內營字第877196

100/07/28 10:12 工務局



\*1000299213\* 有附件

第1頁，共2頁



\*100014760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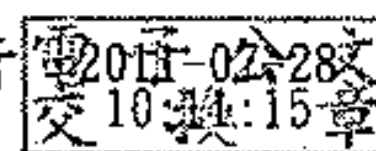
線



1號函釋，係指建築物垂直投影於私設道路上之陰影與建築線間之最小距離。」為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2025號函（如附件2）所明示，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留設基地內通路時，是否得適用同編第二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函辦理。
-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而不適用同編第二條規定，為同編第一百六十六條所明定。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 2-(1)及圖例 2-(3)之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50012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5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3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53386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5款規定依同條第4款設置之私設通路達6公尺以上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規則補充圖例圖2-(1)，亦有明定。該穿越深度係自建築物最小退縮深度起算，於15公尺範圍內設置陽台或穿越建築物，本部73年1月5日73台內營字第202903號函已有明示。所稱最小退縮深度，依本部87年6月1日台(87)內營字第8771961號函釋，係指建築物垂直投影於私設道路上之陰影與建築線間之最小距離。本案請依前揭函釋及建築技術規則補充圖例圖2-(1)規定認定辦理。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陳光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